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聰志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蔚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第77條之12各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廢棄」、「被上訴人應將設置於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房屋內監視器攝影鏡頭壹支拆除」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自行繳納之4,500元，尚應補繳21,502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藍姿靖